

我的黑龙江朋友们

□司马小萌

大林约我写稿。他是主管《北方文学》的黑龙江《奋斗》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。

为了调动俺的积极性,大林拼命给我“戴高帽”：“姐,你的文章好看,有生活,有情感,有味道。请专为黑龙江文学期刊《北方文学》写一组如何?你眼中的黑龙江、北大荒、黑龙江人、北大荒的故事。”

我这人禁不起表扬。何况“高帽”戴上后,感觉挺爽。写吧。我总共去过黑龙江省两次半。两次,都是我主动申请的。大庆去过,牡丹江去过;北大荒去过。至于那“半次”,因为帮朋友办事,只在哈尔滨待了两天。

第一次去黑龙江,是北京市摄影家协会的活儿:为一个影展拍照片。我不仅让相机忙着,还不让自己的笔头闲着:在《黑龙江日报》连着发表了好几篇“游记”。有表扬,也有批评。那时年轻气盛,不怕得罪东道主。不过以咱的行文风格,估计大家会“一笑了之”。

从黑龙江回来后,我又在娘家报纸《北京晚报》发表了几篇“散记”。记得有一篇,讲的是跟着黑龙江的徐大摄影去鸟岛“探险”;有一篇,大赞镜泊湖那边的“响水稻”。俺是头一回见识长在石板上的水稻。

第二次去黑龙江,是到北

大荒采访,那可是报社给的“正儿八经”的任务。这里飘过。

我的“黑龙江情思”,源于我有一个黑龙江好友。亚光,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同班同学,室友兼闺蜜。此君假装“木讷”,其实贼聪明。曾在省报当记者、主任,后来官至省记协副主席,我们无话不谈。

“爱屋及乌”。我同样欣赏亚光的先生,一个“假装木讷,其实贼聪明”的哈工大毕业生,后来是省科委骨干。

这是两个高智商、巨能干,又朴实可爱的家伙。其中亚光同学的搞笑史,可以追溯到刚上大学那会儿。

学校号召新生加入各种运动队。

横比较,竖比较,哪种运动都不适合我们这两个笨拙的小胖子。权衡再三,我俩一起报了两个“冷门”队。

一、航海队。请注意,北京没海。亲,难道咱们要到什刹海“航”不成?

二、长跑队。既然我俩短跑不行,也就长跑凑合了。诸位别忘了,那年头,长跑还不“时髦”。

加入航海队,要先测试游泳。否则掉进水里,干等别人救你?我是“旱鸭子”,马上“举白旗”投降。而同为“旱鸭子”的亚光,却勇敢得多。

测试在游泳池里进行。据消息灵通人士描述,其他同学是游过百米泳池的,而我们亲爱的亚光,是走过百米泳池的(这里,允许我哈哈一分钟)。

长跑队的测试,要求从人民大学到颐和园跑一个来回。算算距离,不少于12公里。哎哟喂,我不行!再次“举白旗”投降。亚光同学继续勇敢。

据她事后交代:去程,跑的。不好意思,最后一名;回程,走的。不好意思,跑不行,走还行(这里,允许我再哈哈一分钟)。

但是,请接受“举白旗”者真诚的崇拜!

写到这儿,又想起开头提到的大林了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,大林还是《黑龙江日报》一名刚入行的年轻记者。瘦瘦高高,斯斯文文。他陪我去牡丹江。

在火车上,天哪!这小子竟然发起高烧!小脸通红通红,额头滚烫滚烫。

没有医生、没有药,如何是好?

我这人,不仅禁不起表扬,更禁不起惊吓。

那年月,可不比现在“人才济济”:广播里一喊,马上奔过来仁医生。

我别无他法,唯有二十分

钟摸一回他的额头,聊以安慰。

这个大林,愣是扛着病,跑前跑后,陪了我三天。问他身体如何,回答“千篇一律”：“我没事儿!”

当然,到宾馆是找到药了。但这个文质彬彬、少言寡语、戴着一副黑边眼镜的黑龙江小伙,从此扎根在我的脑海里。

时间穿越到今年。又想起一位黑龙江朋友。

四月初,清明节,我随媒体采访团来到山西某地,拍摄以“寻根祭祖”为主题的文化节。

那是当地每年最盛大的活动。据称,全国18个省,500多个县市,有超过1亿人,是当地移民的后裔。600多年来,回乡祭祖的络绎不绝。

所以,你想想,活动开幕那天,现场该有多火爆。一个字:“挤!”两个字:“很挤!”三个字:“特别挤!”

恰巧那天管理出了疏漏,等候入园的不到百米的队伍,突然出现严重拥堵。踩踏“一触即发”!更有贼,趁机作乱,摸人腰包。

而我,还好,有俩“保镖”。

一“保镖”站在我前面,是媒体采访团的联络人亚东。一米八几的大个子,努力为我开道。

我身后,又不声不响挤来另一个“保镖”:黑龙江鹤岗日报社秘书长毕建华,一米八几的

大个子。他和我一样,是媒体采访团成员。只见他高举双臂,左挡右挡,频频拦住汹涌扑来的人群。

就这样,两个“彪形大汉”为我留下了一点点喘息空间。

场面何等惊险!直至进入园区一切恢复正常,我仍“惊魂未定”。老实说,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领教“密集恐惧”。

毕建华原是鹤岗晚报执行总编,与河南河北山东一群报社总编“哥们儿”多年,大家戏称“兄弟连”。

对于兄弟报社组织的活动,毕同学向来报以满腔热情。从祖国北部边陲往南边各地,路途不太方便,需要换乘汽车火车飞机往返。但此君从不嫌麻烦。

到后来我才知道,他是装了心脏起搏器的。

由于豪爽、热心,加之东北人讲话时的“大不吝”风格,朋友们不称其名,不是叫“老毕”就是叫“毕老爷”。到现在,我仍然分不清,到底是“毕老爷”,还是“毕姥爷”?

不管哪种“爷”,言语之间,明明白白地:亲呐!

亲到什么程度?举个最近的例子:我们一行人自驾到银川采访。河北衡水晚报副总编铁良告诉我,回程时,他一定要把老毕拉到衡水玩两天……



萌眼
萌语



看秋

□王永港

又是一年秋收忙!忽然就怀念起小时候的家乡,以及看秋的情形来。

一

记得小时候,每到秋天,最喜欢的事情就是跟父亲一起看秋了。

父亲总是在地头边,找个平坦的地方,用几根木棍,撑起一个简易的小木屋。其实不算屋,就是一个小木棚子。地上铺一层塑料薄膜,加两层厚厚的草毡子,上面搭两层草苫子,加一层塑料薄膜,这都是为了防潮防寒气。母亲总是把最厚的褥子跟被子拿来,一个舒舒服服的小窝就好了。晚上,父亲早早把那盏马灯加满煤油,点亮,挂在棚子上。

二

在我们乡下,天总是黑得那么早,那么快。一个人在地里等父亲到来的空隙,我会静静地躺在田埂上,望着深邃的天空,看星星一闪一闪,向我眨着眼睛,偶尔有一颗流星划过,我会赶紧闭上眼睛,许下一个愿望。母亲说过,对着流星许愿是最灵验的。可是不知道为什么,我许下的许许多多的愿望,

都一直未曾实现。或许有些实现了,我也忘记了。

有风从耳边吹过的时候,总会让我想起家里的小花猫,喜欢在我耳边打着轻微的呼噜,痒痒的。一只萤火虫忽然从眼前飞过,伸手去抓的刹那,却飞向远方。我总是好奇,是什么样的虫子,能发出那么奇妙的光芒。偶尔也逮到过,却总是怀疑是不是真的萤火虫。

三

小时候喜欢看秋,还有另外一个原因。我的家乡属于丘陵地带,农作物一般都是一年一茬,种的最多的就是花生,所谓看秋,也是看花生。我会提前捡好一堆干柴,搭好一个简易的小炉灶,薅一些最新鲜的花生来,等到天一黑,就急忙忙烧着吃。

烧花生是有技巧的,不能用猛火,要用细火慢慢烤,看看有五六分熟了(不能太熟,太熟容易烧焦,也不能太生,太生烧不熟),把花生放进未燃尽的灰烬里,然后挖最新鲜的泥土,埋起来,等临睡前,挖出来。等不及凉透,就把冒着热气的花生剥开,热气腾腾的香味就会扑

面而来,特别的浓烈,特别的香。那种花生的香,是任何香气也比不过的。那时候,烧过地瓜、土豆、玉米、大豆,甚至烧过蚂蚱,然而,都没有烧的花生好吃。有时候,晚上吃得饱,只好把剩余的花生混着未燃尽的灰烬重新埋起来。等到第二天一早,挖出来吃,那又是另一种滋味。

四

那时候,总是在打着花生香气地饱嗝中,听着蚰蚰的叫声,听着秋风轻轻刮过木屋咔嚓咔嚓声,以及一丝月光爬上东山,偷偷照进木屋的沙沙声中,沉沉地睡去,直到日上三竿。

母亲总是反对我跟父亲一起看秋的,怕我着凉。因为我小时候体弱多病,总是给人一种弱不禁风的感觉,瘦瘦的,总也不长肉。可我总是缠着父亲,央求着母亲,或者不吃晚饭,一个人偷偷跑到地里,提前等着父亲的到来。

五

如今离开家乡十几年了,然而每到秋天农忙时节,总会想起家乡,想起当年看秋的情形!

征稿启事

生活中需要快乐,更需要发现快乐的“眼睛”。在生活中,哪些事曾给你带来快乐?即日起,我们面向广大读者征稿,邀您讲述生活中的真实故事。

来稿要求:讲述日常生活中平凡而生动的故事,抒发对生活的热爱和追求。行文要轻松活泼,突出真实性和趣味性。作品体裁应为散文、随笔,字数一般不超过1500字。

投稿邮箱:mdwb09@sina.com,请注明“乐生活”。

本报编辑部

